

（十）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通河县自然资源局的通河县城市建设、耕地等六项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河县供水设施新建扩建工程（新建水源地和净水厂部分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网上组卷申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6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

日期：2024年03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